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15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11596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596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舉辦111年上半年度「從圖書分級到媒體識讀」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110年12月8日中華倫協總字第11012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或官網（<http://www.cmpa-tw.org/>或是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mpatw/>），或逕洽該會簡瑞龍秘書長，電話：02-25235131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活動簡介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

